

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印发实施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能源局联合印发《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十四五”时期云南省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的指导性文件，是加强和完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云南省将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障能源资源安全，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前 言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勘查开发保护水平，加快全省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服务和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地方政府指定的尾矿库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形成“一库一策”治理方案，落实项目建设方案。国家矿山安监局与应急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尾矿库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对地方的业务指导和效果评估。

（二）加强项目遴选。国家矿山安监局、财政部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进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地进行项目申报。在年度预算规模内，重点解决“头顶库”以及高风险且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闭库销号问题；区分轻重缓急，对长期停用且风险隐患突出的尾矿库实施隐患治理。根据需治理项目风险、治理方案编制等情况遴选确定年度支持项目。

（三）加强监督管理。国家矿山安监局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做好治理方案审查、技术指导、

工程验收，完善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监测评价体系，跟踪评估隐患治理实施效果，结合各地实际适时调整工作进度和预期目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部门联动，确保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工作过程及最终成果，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专家和技术队伍，加强项目实施审核把关，有效做好治理方案初审、施工阶段质量和进度检查、竣工验收等技术支撑工作，加强业务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发生。国家矿山安监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四）加强政策资金保障。尾矿库企业和地方政府必须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尾矿库闭库销号措施有效落实，中央财政通过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予以补助。

来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网站